

**2019 年金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金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金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金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基本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2）负责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不管理；组织实施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标准化建设。

（3）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负责行政机关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综合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国家荣誉制度和政府奖励制度。

（4）负责全县事业单位人事工作的综合管理，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事业单位人员、机关工勤人员的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

（5）牵头推进技术职称制度改革工作；负责人才管理工作，承担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服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县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指导全县职业技能鉴定工作。

（6）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政策和安置计划；负责军队转业干部教育培训、维稳、解困工作；负责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不工作。

（7）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和离退休待遇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拟订实施办法并监督实施；拟订全县企业工资指导线，完善全县企业职工最低工资保障制度。

（8）拟订全县城不乡社会保险发展规划和政策，建立统筹城乡社会保险体系；贯彻执行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办法和基础养老金统筹办法；组织实施全县机关、企事业单位、城乡居民、被征地人员相关社会保险政策。

（9）负责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基金及资金的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全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预决算草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就业资金、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制定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全县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10) 拟订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开发、流动、引进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全县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11) 组织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科研成果的推广应用；开展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综合政策、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创新实践的研究；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交流与合作工作。

(12) 拟订全县统筹城乡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创业促进就业制度、就业援助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并指导实施；负责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

(13) 牵头组织实施劳动合同制度、集体合同制度，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拟订禁止使用童工和非法使用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配套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并组织实施农民工相关政策和规划，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14) 组织实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监察，依法查办相关案件；负责劳动者维权工作，监督用人单位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情况，维护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承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的行政执法工作；完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

(15) 拟订引进国（境）外、县外人才和智力工作发展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出国（境）人员培训工作。

(16) 承办县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17)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19年重点工作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中央、省委、市委系列重要会议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县委十四届七次全委会精神为行动指南，紧紧围绕构建“淮州为核、三区联动”的决策部署，着力实施人社“五大工程”，为奋力建设成都东北部区域中心城市提供坚强的智力支撑和民生保障。

1.坚持返乡创业与乡村振兴有机结合，实施经济回引工程。聚焦东部振兴战略部署，着力实施返乡创业“千人百亿”工程，努力回引一批具有典型作用的农民工企业家返乡创业，打造“归雁经济”典范。一是实施回引行动计划。大力宣传返乡创业优惠政策、强化商会纽带作用，抓好金堂籍在外务工人员慰问工作，开通返乡创业绿色通道，鼓励其返乡创业带动就业。二是实施培育行动计划。搭建更加科学完善的“创业+技能”服务平台，推动更高水平的创业就业培训服务，回引在外打拼优秀人才和金堂籍农民企业家回乡创业就业。三是实施创业行动计划。会同县农林局等单位研究分析我县发展后劲足、潜力大的优势乡村产业，鼓励创业基础好，创业能力强的返乡创业人员充分开发乡村、乡土、乡韵潜在价值，积极兑现创业扶持政策，着力打造一批内涵丰富、品质优异的农村产业品牌。2019年，力争打造一批具有示范效应的微小企业，带动更多创业意愿者返乡创新创业。

2.坚持任人唯贤与发展需求深度契合，创新人才集聚工程。着力实施人才强县战略，不断优化人才结构层次，为深入推动成都东北部中心区域城市建设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一是完善人才引育机制。结合我县节能环保、通用航空、应急装备等重大产业和战略部署，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可操作的选、育、用、留人才机制，打造人才吸附“新磁场”。二是夯实招才队伍建设。进一步充实人才招引专班队伍，明确成员单位职能，对各行业人才需求进行分析，统筹协调抓好引才

聚智工作。三是构筑校地合作桥梁。主动出击，加强沟通交流互动，探访契合我县重点产业发展急需紧缺专业的重点高校，力争与更多重点高校、科研院所建立的校地合作关系，为深入开展高层次人才招引工作打下基础。四是拓宽柔性引才渠道。针对我县部分急需紧缺人才招引难的问题，深入重点高校和知名企业，打破国籍、户籍、地域、身份、档案、人事关系等人才流动中的刚性制约，引进相关专业领域人才到我县创新创业。2019年，力争为机关事业单位招引高层次人才（研究生以上文凭）100人以上。

3.坚持技能培训与产业转型相辅相成，着力技能提升工程。牢牢把握市委“东进”战略契机，围绕“淮州为核、三区联动”的决策部署，着力推进“技能金堂”建设，全面提升我县职业能力建设。一是加快推动川锅技校整体搬迁工程，全力支持我县川锅技校争创成都市公共实训基地，进一步夯实我县高技能人才培养基础。二是重点鼓励和引导企业和职业院校通过建立校企合作制度和新型学徒制度，探索适合金堂产业发展、具有鲜明优势的职业技能培训模式，实施多层次技能人才培养。三是整合我县技能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等优势资源，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主动承办省市各类技能大赛，着力塑造金堂“技能城市”品牌。力争2019年，为我县培育高技能人才660人以上，为企业职工提供技能提升培训1200人。

4.坚持服务质量和保障能力齐头并进，深化民生保障工程。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十四届七次全会关于改善民生的总体

要求，把锤炼人社服务品质、提升社会保障能力作为主攻方向，努力实现更加高效、更可持续的人社服务，全面提升社会保障能力。一是优化经办服务流程。加强线上线下各类人社服务平台建设，扩展延伸服务范围和内容，实现实体大厅、网上经办大厅、自助服务终端、移动服务终端“四位一体”协同发展，切实提升人社服务效能。二是破解征地农民社保难题。加强清缴被征地农民社保欠费，通过对上积极争取、部门协调等措施，使被征地农民的社保落地生根。三是加强医保智能监管。运用“互联网+政务服务”思维，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管理等信息技术手段，从医院、药店、参保人员、经办服务四个角度入手，创新研发医保智能监管综合服务平台，努力打造“智慧医保”，着力解决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医保监管欺诈冒领风险等问题。通过扩大宣传和优化服务，保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在98%以上。

5.坚持公平正义与维护稳定相得益彰，打造和谐阳光工程。

奋力构建“规范有序、公正合理、互利共赢、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一是强化人社领域风险防控。加强对重点企业可能出现的欠薪欠保、规模裁员等问题排查，建立完善应急预案，主动与相关职能部门协同配合，做好重点群体信访维稳工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二是加强网络监管平台建设。深化劳动监察两网化管理和劳动仲裁调解信息化建设，发挥网络监管和基层平台调节作用，最大限度将劳动保障风险消灭在萌芽状态。三是及时处理转办件、书记县长信箱件、投诉件，强化回复质量，杜绝因工作不到位

而发生重访多访；加强涉军人员、乡镇八大员、失地农民等重点人群稳控工作，确保全县人社领域管控服务对象总体稳定。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1、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金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是：金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金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大队、金堂县就业服务管理局、金堂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金堂县医疗保险事业管理局和金堂县人事和劳动争议仲裁院。

2、人员情况

纳入 2019 年部门预算人员共 123 名，其中：行政编制 20 名，事业编制 101 名，工勤人员 2 名。

**第二部分 金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262.10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3262.1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78.1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393.8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96.9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93.17万元。

二、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金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262.10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2791.3万元增加470.8万元，增长16.87%，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回乡创业“千人百亿”工程创建活动及表彰经费、“技能金堂”技能大赛项目经费、全县和谐劳动关系三级联创项目经费、2019年春节困难群众价格补贴（失业人员）、困难群众社会保险个人缴费代缴县级配套资金等项目预算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578.11万元，占17.7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393.83万元，占73.38%；卫生健康（类）支出196.99万元，占6.04%；住房保障（类）支出93.17万元，占2.8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力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预算数为186.11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156.91万元增加29.2万元，增加18.6%，变动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人员公用经费增加。主要用于工资奖金津补贴、社会保障

缴费、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2.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力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预算数为 300 万，比 2018 年预算数增加 300 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增加县服务基层项目志愿者社保缴费项目，主要用于全县服务基层项目志愿者社保缴费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力资源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项）预算数为 92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增加 92 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增加全县服务基层项目志愿者考核奖励金及春节慰问费用支出，主要用于全县服务基层项目志愿者考核奖励金及春节慰问费用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人社）（项）预算数为 395.96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 740.16 万元减少 344.2 万元，下降 46.5%，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经费减少。主要用于工资奖金津补贴、社会保障缴费、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差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交通费用等。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预算数为 49.19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 47.91 万元增加 1.28 万元，增长 2.67%，主要是日常公用经费增加。主要用于工资奖金津补贴、社会保障缴费、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及其他交

通费用等。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就业管理事务(项)预算数为149.03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147.9万元增加1.13万元,与2018年预算基本持平。主要用于工资奖金津补贴、社会保障缴费、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及其他交通费用等。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预算数为513.41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485.54万元增加27.87万元,增加5.74%,变动原因是日常公用经费增加。主要用于工资奖金津补贴、社会保障缴费、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印刷费、工会经费及其他交通费用等。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预算数为76.13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51.64万元增加24.49万元,增加47.42%,变动原因是人员增加,相应的人员经费增加及公用经费增加。主要用于工资奖金津补贴、社会保障缴费、办公费、邮电费及工会经费等。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预算数为575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108.15万元增加466.85万元,增加431.66%,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增加赴高

校引进紧缺高级优秀人才工作经费、全县和谐劳动关系三级联创项目经费、城乡居民收入调查工作经费等项目经费。主要用于亨通人力资源公司派遣至我单位工作人员所需经费、赴高校引进优秀人才、走访慰问外出务工人员等所需经费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预算数为 179.44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 172.09 万元增加 7.35 万元,增加 4.27%,变动原因是国家政策变化引起的人员经费增加及相应的社保缴费变动。主要用于单位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预算数为 71.77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 68.83 万元增加 2.94 万元,增长 4.27%。变动原因是国家政策变化引起的人员经费增加及相应的社保缴费变动。主要用于单位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職業年金。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预算数为 140 万,比 2018 年预算数增加 140 万,主要变动原因是增加回乡创业“千人百亿”工程创建活动及表彰经费以及“技能金堂”技能大赛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开展活动及比赛所需办公费、培训费及表彰经费等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预算数 243.9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243.9 万元，主要变动原因是增加 2019 年领取失保金人员一次性价格补贴县级配套资金、困难群众社会保险个人缴费代缴县级配套资金等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困难群众价格补贴及养老保险缴费补助等支出。

1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预算数为 14.19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 14.20 万元减少 0.01 万元，与 2018 年基本持平。主要用于局机关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

1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预算数为 23.7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 22.23 万元增加 1.47 万元，增加 6.61%，主要变动原因国家政策变化引起的人员经费增加及相应的社保缴费变动。主要用于局下属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

1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预算数为 159.10 万元，与 2018 年预算数 144.10 万元增加 15 万元，增加 10.41%，主要的变动原因是增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筹资工作经费。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离休干部医疗费、医疗救助金及相关工作经费。

1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

金（项）预算数为 93.17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 233.61 万元减少 140.44 万元，减少 60.12%，主要变动原因是政策变化引起的人员经费减少及相应的经费变动。主要用于单位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金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682.1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333.2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305.0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76 万元，主要包括：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四、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9 年无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安排。

（二）公务接待费

2019 年公务接待费用预算安排 5 万元，较 2018 年预算减少 1 万元，下降 16.67%，变动的主要原因是继续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厉行节约”相关规定和要求，持续缩减“三公”经费。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金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定车编 4 辆，目前实际车辆保有量为 4 辆。2019 年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 万元，与 2018 年预算持平。

2019 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用。

2019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 万元。用于开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公务用车燃油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五、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及变化情况的说明

金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2019 年预算收支及变化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金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金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收支总预算 3262.10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 2791.30 万元增加 470.8 万元，增长 16.87%，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回乡创业“千人百亿”工程创建活动及表彰经费、“技能金堂”技能大赛项目经费、全县和谐劳动关系三级联创项目经费、2019 年春节困难群众价格补贴（失业人员）、困难群众社会保险个人缴费代缴县级配套资金等项目预算经费。

七、2019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金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收入预算 3262.1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262.10 万元，占 100%。

八、2019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 年部门预算本年支出总计 3262.1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1682.10 万元，占 51.56%；部门项目支出预算 1580 万元，占 48.44%。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金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正常运转而开支的机关运行经费，合计 305.09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金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19 年，金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有车辆 4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4 辆。

2019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 年金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 3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80 万元，政府性基金 0 万元。其中全县和谐劳动关系三级联创项目经费绩效目

标主要包括：评选成都市模范和谐劳动关系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创建模范劳动关系和谐企业、模范劳动关系和谐产业园区、模范劳动关系和谐社区（村）、模范劳动关系和谐街道（乡镇）、模范劳动关系和谐区（市）县”并对劳动关系协调员、协调师进行培训及考试。回乡创业“千人百亿”工程创建活动及表彰经费绩效目标主要包括：推动“千人百亿”农民回乡创业工程建设，激发广大农民工创新创业的热情和动力，以创业带动就业，通过多种形式走访慰问金堂籍在外创业就业人员，宣传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新成就，介绍回乡创业优惠政策，鼓励其返乡创业带动就业。“技能金堂”技能大赛项目经费绩效目标主要包括：进一步选树优秀技能人才典型，弘扬工匠精神，推动我县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促进职业技能竞赛活动规范化，2019年在全县企事业单位职工中举办技能大赛，为我县“东进”战略的顺利推进和建设成都东北部区域中心城市提供人才支撑。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金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部门预算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力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人事局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力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人社局下属事业单位开展工作的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力资源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项）：指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人社）（项）：指人社局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监察大队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就业管理事务（项）：指就业服务管理局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指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医疗保险管理局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务（款）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指劳动和人事争议仲裁院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按照规定标准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按照规定标准由单位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指用于开展“技能金堂”大赛、“千人百亿”计划等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用于代缴贫困人员养老保险、失业人员春节价格补贴等方面支出。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

保险支出。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指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支出。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医疗支出（项）：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单位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含所有单位的

公用经费及行政（参公）单位的运转类项目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劳务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